编号：ZCZB2026-GC00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镇巴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镇巴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宜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及招标的商务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镇巴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相关事宜，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有有关招标事宜及工程造价编制和咨询服务，均由乙方完成）。

（1）双方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法规，共同遵守有关规定和商业惯例。

（2）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⑴　在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内，依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依法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⑵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代理业务，并保持相对稳定，这些人员将密切配合甲方，必要时可赴甲方协助工作。

⑶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负责向乙方提供商务部分中重要条款，如申请人资质要求、评标办法、付款条件等编写要求。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汇总稿。

⑷确定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并审核确认招标公告内容。

⑸负责答复或澄清申请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发送至申请人。

⑹负责组织召开标前会和/或安排现场参观并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⑺参与组织评标工作。

⑻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与乙方共同编写评标情况报告。

⑼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报告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中标结果。

⑽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合同。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代理服务费施工部分（含监理）按招标最高限价的千分之三点六（3.6‰）计取，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其余代理服务（设计、设备采购）费用，按行业标准计取，由中标企业支付给乙方。

（2）乙方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完成所有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妥善处理所

(3)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其中重要条款，如申请人资质要求、评标办法、付款条件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拟定后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4)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联系和刊登招标公告。

(5) 负责招标文件汇总，负责印刷装订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负责发售招标文件，并向甲方免费提供足够数量的文件，负责澄清申请人提出的关于这些文件商务部分的问题。

(6)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申请人参加标前会和/或参观现场并解答申请人提出的商务问题；在需要时，对比选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发送至申请人。

(7)负责接受申请文件，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评标情况。

(8)负责组织招标工作。

(9)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与甲方共同编写评标情况报告。

(10)在需要时，负责通知申请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

(11)根据甲方确认的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中标人洽谈采购合同。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12)在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对商务条款提供咨询意见。

(13)整理招标、评标等有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姓名：张雅洁　电话：18809162067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负责落实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到位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采购任务、确定招标采购方式和程序。

有潜在投标人的质疑与投诉）后，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付款材料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比选活动有关部门的情况，或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向他人透露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的名称、数量及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具体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织开标评标等关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招标失败、中标无效或引发有效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因此涉及行政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与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授权代表签字（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束后终止。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镇巴县村镇建设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3月30日